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

投資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須承擔風險，若干與投資配售股份有關之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推廣創新之環保相關產品及配套服務。本集團旨在成為香港及海外環保相關產品及配套服務主要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由蔣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創立，藉著蔣博士及包博士之努力，集團已成功擴充其環保相關產品之種類範圍。鑑於香港及海外人士之環保意識不斷提高，董事相信環保行業會有龐大市場潛力。本集團擁有一支實力雄厚及努力不懈之管理隊伍，彼等對工業工程及工業產品商業化等工作有深入之認識並具備實際工作經驗。

### 業務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應用創新技術，研究及開發多項實用而經濟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推出市場之產品包括環康保、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乃本集團已開發或開發中三種液壓過濾器中之兩種），而正進行研究及開發之產品則有隔聲屏障、柴油氧化催化器及本集團另一種液壓過濾器壓力線過濾器。本集團亦於本公司位於觀塘之總辦事處提供環康保濾芯清潔服務。

### 環康保

環康保是一種能夠阻隔柴油微粒之消滅微粒裝置，能有效減少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之輕型柴油車輛所排放之柴油微粒。柴油微粒被視為造成香港空氣污染主要成因之一，故本集團與理工大學根據一項合作安排於一九九九年第三季攜手開發環康保，故為減低空氣污染，香港政府已採取各種引導性及控制措施以針對車輛廢物排放，其中一項措施是推出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資助42,000名輕型柴油車車主於其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之輕型柴油車輛上安裝消滅微粒裝置。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獲

環保署選為兩家指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承辦商之一，為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之有關車主供應及安裝該等消滅微粒裝置，計劃為期14個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中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會繼續為已於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到期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前就安裝一事向本集團註冊之輕型柴油車車主及若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註冊並擁有環保署重新發出之通知之註冊輕型柴油車車主供應及安裝環康保。董事預期環康保於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下之安裝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完成。在自願裝置及資助計劃屆滿後，本集團擬向設有安裝環康保之輕型柴油車車主推廣環康保，而推廣重點為環康保之效益，以及相對於有關香港政府就黑煙車輛實施更嚴謹措施及罰款之成本而言，環康保之安裝成本實屬廉宜。

### 液壓過濾器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開始投入開發各種液壓過濾器，主要供工業用機器之液壓過濾系統之用。油壓系統所用之液壓油在受到污染後，必須棄用及更換，以免對液壓系統裝設該系統之工業機器造成損壞。

現時由本集團推出之液壓過濾器計有吸入式過濾器、回線過濾器。正在開發之液壓過濾器有壓力線過濾器。由於此等液壓過濾器於工業機器之用途廣泛，董事相信該產品擁有雄厚市場潛力。

### 柴油氧化催化器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展開研究及開發普通型號柴油氧化催化器。

普通型號柴油氧化催化器將透過氧化過程將各類污染物(如CO、氣體HC及SOF)轉化成為無害物質(如二氧化碳及水蒸氣)，從而減低重型柴油車輛排放之污染物。董事相信藉著於香港將環康保商品化所取得之經驗，本集團有能力就預期即將由環保署推出之同類安裝及資助計劃為重型柴油車輛供應及安裝普通型號柴油氧化催化器。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進行再生柴油氧化催化器之研究及開發。其設計旨在提供物質消滅功能及氧化作用以減少汽車之廢氣及污染物。再生柴油氧化催化器乃以高檔市場包括政府車輛為推廣目標。

### 隔聲屏障

此外，本集團亦正在開發隔聲屏障，該產品乃採用ASE技術以減低道路交通噪音。香港現時使用之傳統隔聲屏障之主要缺點是必須使用高身屏障隔聲而非滅絕噪音，針對上述缺點，本集團正在開發可滅絕噪音之隔聲屏障。安裝本集團隔聲屏障之屏板，其高度可根據附近環境狀況及須達致之噪音控制水平而予以調整。

### 配套服務

本集團更提供配套服務以鼓勵客戶使用本集團之環保產品。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尾起，本集團一直於觀塘總辦事處提供環康保濾芯清潔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於其觀塘總辦事處提供安裝環康保之服務。

### 本集團之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優勢：

- 本集團擁有一支全情投入之管理隊伍，彼等對開發及將工業產品商品化具有豐富經驗及技術專長；
- 本集團與理工大學組成聯盟及合作，加強了本集團對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研究及開發能力；
- 本集團管理層隊伍與香港政府有關當局已建立有效溝通渠道；及
- 採用低成本之策略開發及提供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 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使命，乃為人類及其下一代創造健康及舒適之環境作出貢獻。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開發隊伍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致力於應用新科技以開發實用及具經濟效益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以改善及保護環境。

由於環保越來越受全球關注，董事相信環保工業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為達致本集團成為香港及海外市場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主要供應商之一之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之主要業務策略包括：(i)持續研究及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ii)開拓新市場；(iii)改善生產能力；(iv)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質素；(v)建立龐大分銷網；(vi)獲取政府支持；及(vii)提高公眾對環保問題之關注。

董事相信，要在環保工業取得成功，關鍵在於具備引入運用新科技之創新產品及服務之能力。本集團已成立一支研研及開發隊伍，拓展和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此外，憑藉與理工大學根據一項合作安排成功開發環康保及將其商品化，本集團擬繼續與理工大學緊密合作，透過諮詢理工大學或共同研究之計劃，開發及推出其他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成立研究及開發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及理工大學之代表。

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展開一項將塑膠廢物轉化為能源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之可行性研究。本集團已聘請Georg Menges教授（彼為塑膠處理方面之專家，為德國Technical University of Aachen塑料處理研究院之教授）出任本集團顧問及技術顧問一職，協助本集團設計香港適用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方法，建議之方法專為一種將塑膠廢物轉化為油類物質（最終轉化為能源）之方法。本集團建議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特別在將廢物轉化為能源之策略方面與香港政府減低廢物及廢物循環再造之整體策略相符。董事相信，在Menges教授之協助下，本集團將於未來成功開發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 概 要

### 交易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集團之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內已經存在而編製，有關概要應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由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1)	—	1,621	16,906
銷售成本		—	(421)	(4,254)
毛利		—	1,200	12,652
其他收入		—	—	387
銷售成本		—	(51)	(416)
行政開支		—	(1,057)	(4,077)
除稅前溢利		—	92	8,546
稅項		—	—	(1,366)
股東應佔一般 業務純利		—	92	7,180
股息		—	—	—
每股盈利				
基本	(2)	—	0.02港仙	1.73港仙
攤薄	(3)	—	0.02港仙	1.41港仙

附註：

- 營業額為已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值。根據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在香港銷售及安裝環康保所產生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營業額之全部及96%。

## 概 要

2.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及視作已發行及可發行之414,6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較詳盡之介紹）將予發行414,000,000股股份。
3.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及508,691,167股股份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414,6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ANT購股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被視作已獲行使而以無代價方式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4,091,167股股。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該等購股權視作已獲行使而假設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將其股份提呈首次公開招股所設定之發行價中位數每股0.24港元而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按照公平價值應發行之股份數目間之差異乃按以無代價方式發行普通股處理。

證監會已就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二十七段及第二部份第三十一段授出一項豁免，而聯交所應已授出一項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故本集團僅須在本招股章程內涵蓋包括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有關該等豁免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內「財政期間」豁免及「公司條例」兩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審慎調查，以保證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所示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 配售統計資料

發行價（每股）	0.25港元	0.23港元
市值（附註1）	138,200,000港元	127,14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6.31仙	5.80仙

附註：

1. 股份市值是按所設定之售價幅度之最高及最低點，分別為每股0.25港元及0.23港元及預期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552,8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ii)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iii)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授權而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作出調整，並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552,8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ii)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授權而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於悉數行使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將分別發行13,820,000股股份及96,740,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按照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663,360,000股之基準，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5.87仙及5.41仙（按所設定之售價幅度之最高及最低點）。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所設定之售價幅度之最高及最低點計算，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40,100,000港元和36,800,000港元，而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6.99仙和6.42仙。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684,090,000股之基準，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6.45仙及5.95仙。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上市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可為本集團拓展環保工業提供資金。在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有關開支後，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所列價格幅度之最低點每股0.23港元計算）約達23,800,000港元。如超額配股權（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20,730,000股新股）獲悉數行使，配售連同行使超額配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按所列價格幅度之最低點每股0.23港元計算）將為約28,6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下列用途：

- 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環康保在香港及中國之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 約1,8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適用於總重量超逾4噸之重型柴油車輛及柴油引擎推動機器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 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作為工業用途之液壓過濾器；
- 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本集團之隔聲屏障；

---

## 概 要

---

- 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及開發建議塑膠廢料循環再造程序；
- 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設立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
- 餘額約7,0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港元（按所設定之每股售價最低點0.23港元計算）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擴展。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款項以短期存款形式存入香港財務機構。

倘發行價高於0.2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而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金額亦將隨之而遞增。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能實現或按計劃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如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已擬定用途之資金可能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以短期存款形式持有。倘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概 要

###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東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ANT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未獲行使），現有股東於本公司權益之概要如下：

股東名稱	於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加入日期	每股概約	概約投資	凍結期
	於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投資成本	總成本	
				港元	港元	
Team Drive (附註1、7及8)	299,341,200	54.15%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0.00034	100,790	12個月
Advance New Technology (附註2及8)	89,000,800	16.1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附註6)	(附註6)	12個月
包博士(附註3及8)	16,584,000	3%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0.00056 (附註5)	9,360	12個月
葉玉珍女士(附註4)	8,844,800	1.6%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0.00056 (附註5)	4,992	不適用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附註3及8)	552,800	0.1%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0.00056 (附註5)	312	6個月
周玉娥女士(附註4)	276,400	0.05%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0.00056 (附註5)	156	不適用

附註：

- (1) Team Drive乃由Peace City全資擁有，而Peace City乃蔣博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 (2) 進新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理工大學實益擁有。進新科技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同意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理工大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同意註冊股東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進新科技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 概 要

---

- (3) 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彼等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分別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同意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葉玉珍女士及周玉娥女士分別為本集團之行政總經理及秘書，且為獨立第三者。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乃作為對彼等之獎勵。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葉玉珍女士及周玉娥女士分別持有之8,844,800股股份及276,400股股份將被列作為非公眾流動股份。葉玉珍女士及周玉娥女士為獨立人士並與本公司或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5) 每股投資成本乃以有關股東為Eco-Tek (BVI)股份支付之總購買價除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
- (6)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為PTeC轉讓環康保之所有技術及知識產權予Eco-Tek Technology之代價及交換，Eco-Tek (BVI)配發及發行6,44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Eco-Tek (BVI)股份予進新科技。
- (7) Team Drive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同意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蔣博士及Peace City均已向本公司、該等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同意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Peace City及Team Drive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蔣博士已向本公司、該等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將促使Peace City及Team Drive、及Peace City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促使Team Drive於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同意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eam Drive、Peace City、蔣博士、包博士、Shah Tahir Hussain先生、進新科技及理工大學被視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

### 風險因素概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及對股份作出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已載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依賴有限商業化產品及有限地區市場
- 依賴政府合約
- 經營歷史短暫
- 投保範圍有限
- 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
- 與理工大學之關係
- 依賴承包商
- 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
- 有效管理不斷擴大之業務
- 進軍中國市場
- 需要額外資金
- 使用知識產權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 與環康保有關之風險

- 未來環康保之市場推廣
- 製造輕型柴油車輛之技術改進及柴油車被逐步取替
- 政府改變排放廢氣管制政策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產品替代品
- 競爭
- 行業監管法規

### 宏觀風險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世界貿易中心遇襲事件所產生之可能影響
- 在香港營商之有關政治及經濟風險
- 外匯風險
- 在中國營商之有關政治及經濟風險

###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份交投市場及市價波動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攤薄